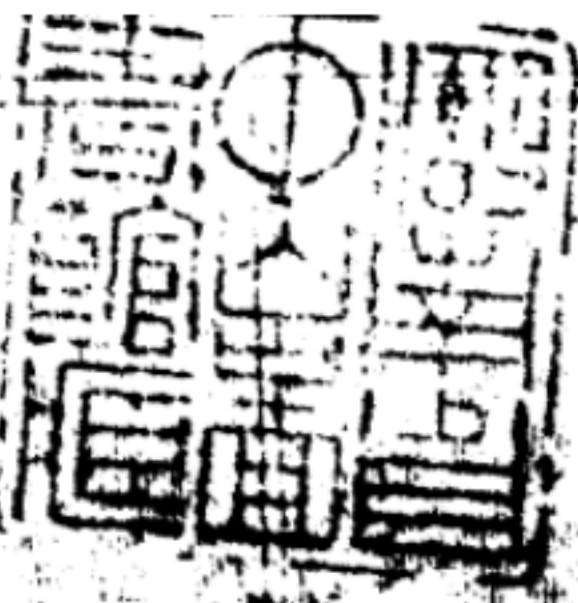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至五日

# 湖南政報



第十三期

湖南政報處發行

例言

- (一) 本報每五日發行一冊
- (二) 本報內容除命令及公電外分為內務教育實業司法財政外交軍政七門但某門無可登載時從缺
- (三) 本報登載之件以業經確定及應公布者為限
- (四) 本報每期於第四日付印第五日出版故第四五兩日文件應俟下期始能登出閱者諒之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價洋八角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冊一角四分

本報第十二册正誤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正	誤
	二	七	一	一		
公電	二	二	一	二	椿	春
內務	三	二	四	五	佑	右
司法	二	二	一	一	呈	證
財政	七	五	五	一	勸	開
外交	二	二	五	五	察	案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指令

公電

來電二十二則

去電十則

內務

省長咨覆銓叙局空白憑照從前並未填發照費無從繳解由

省長令長沙等縣知事准交通部咨華商焚記購買吉慶小輪擬定航綫業經核准註冊換

照請飭屬保護等因即便遵照由

省長令

兩警廳  
財政廳

三道尹  
各知事

准內務部咨送順直省議會嚴禁嗎啡請願書即便遵照嚴密查

禁由

省長令湘鄉知事據呈公民會議請將龔烈士遷葬縣屬東臺山等情碍難照准由

教育

省長令各道尹學校准教育部咨送博物採集法即便遵照辦理由

省長令湘江道尹據湘潭縣知事呈該縣第三科科長朱開源辦學數年成績卓著懇援例給獎等情即便遵令辦理由

省長令各道縣知事尹師範學校准教育部咨嗣後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不得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並規定任用辦法即便轉飭遵照由

省長令衡陽道尹據江華縣教育會長徐敏等電稱勸學所長王濟時熱心服務知事李國

定擅行撤銷請飭開復等情即便派員澈查呈候核奪由

省長令各縣三道道尹知事准教育部咨推廣教育實爲今日急務請查照飭遵等因即便遵照由

省長令衡陽道尹據私立道南中學校設立人曾炳質等呈曾鏡心等違章舞弊等情即便澈查呈候核奪由

省長令各道知事尹准教育部咨催第二年度以前教育公報費等因即便迅速呈解由

省長令駐日湖南經理員五年度留日湘生補助費業經令湖南銀行照數滙交即便將收到日期及支付情呈核備案由

省長令東安縣知事准教育部咨送雷鑄寶捐資興學褒章執照即便查收轉給由

省長令湘江道尹據呈更正湘陰縣高等小學報告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省長令甯鄉縣知事據呈報辦理學務情形並勸學所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省長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據呈竇該校五年度插班學生一覽表仍應補竇各該生

等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以憑咨轉由

省長令常德縣知事據呈咨覆省立第二師範與第四聯合中校學生因提燈互鬪一案情形應准照辦由

省長令正蒙通信教授學校據呈請頒發關防一節應候刊就發給由

省長令各道尹知事鈔發教育部獎章條例即便遵照辦理由

省長令各道尹知事鈔發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暨事實表由

### 實業

省長令財政廳石門等縣知事據湘礦運銷總公司呈擬收礦辦法等情即便查照辦理由

省長令財政廳據呈賣礦務各項表冊嗣後應改爲三月冊報一次由

### 司法

省長令等高審檢廳轉令各屬兼理司法縣知事嗣後判決死刑非經部覆核准不得執行由

省長令高等檢察廳據攸縣知事呈報監犯尹崇虎經卜前知事開釋迄未還監等情即便查明核議覆奪由

省長令各道尹知事准司法部咨會同內務部擬定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一案業經奉令照准請咨照轉飭等因即便遵照由

奉令照准請咨照轉飭等因即便遵照由

省長令澧縣知事據呈報孟玉清在看守所病故一案請取消記過等情應毋庸議由

省長令高等審檢廳據呈湘鄉發生一夜連劫重案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應記大過一次等

情應准如呈辦理由

高等審判廳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奉省長令嗣後辦理命盜案件務宜按照定限實行等

因即便遵照由

高等檢察廳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奉省長令嗣後辦理命盜案件務宜按照定限實行等

因即便遵照由

高等審判廳民庭刑庭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財政廳令

各釐局  
寶慶關

免收煙臺茂蘭福公司機製麵粉沿途稅釐由

財政廳令辰谿縣知事據呈賈沈喻陳胡各前知事交盤總册業經分別更正簽註即便查

照改造由

外交

省長令

交涉員  
各知事

照約保護日人市岡乙熊來湘遊歷由

省長令

道尹  
各知事

照約保護日人作田柳作等美人韓美敦英人樂永和等駐漢俄總領事員

奧人斐士德人必學信蒲賴恩來湘遊歷由

省長令

交涉員  
各知事

照約保護德國駐北海領事官來湘由

附錄

湖南各縣禁煙查緝所章程

命令

大總統令

唐天喜陳復初均授爲陸軍中將田獻章張孝準蔣方震均加陸軍中將銜彭廷衡陳嘉祐葉成林蘇長青均授爲陸軍少將吳劍學周則范唐義彬楊森余維謙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浙江財政廳廳長莫永貞著免去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張原璟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誠明孟富德李恩榮均加陸軍少將銜初連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高峻峯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朱寶仁試署印鑄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任命王瑞霖試署興和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鴻達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煥章爲陸軍礮兵中校孟星魁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鑑唐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爲珊爲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明允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孫振家著發往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札木蘇晉封爲郡王此令



許昌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王瑞林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茲制定雲南第一覆選區改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號

雲南第一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改選於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

茲制定哲里木盟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三號

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

四川建昌道道尹杜慶元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周恭壽爲四川西川道道尹楊端宇署建昌道道尹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綏遠警察廳廳長孫榮緯因事懇請辭職孫

榮緯准免本職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請任命李如璋試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

准此令

久原房之助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韓鳳樓劉顯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何基鴻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楊壽枬未到任以前著高翔署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胡錫安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趙梯青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文郁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廳長張用範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鳳球王泰輔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熙萬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鼎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健行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王瑞曾萬敷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錫溫盧文獻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薛光鐸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考効現任知事敬舉踐履篤實勤政愛民各員籲懇嘉獎等語調署趙縣知事件庸調署定縣知事謝學霖獲鹿縣知事曾傳謨調署冀縣知事王億年均著傳令嘉獎試署河間縣知事呂鴻綬調署大名縣知事張昭芹試署甯河縣知事夏仁沂署青縣知事金良驥署平鄉縣知事胡修輔署博野縣知事齊耀城南和縣知事王承洛署唐縣知事孟昭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吉雅圖晉封爲輔國公並加鎮國公銜此令

井上禧之助給予二等嘉禾章多基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魯士石維安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孫培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承吉張恂晉給四等嘉禾章田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高祖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森山慶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胡慶培陳文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以普惠陞補正紅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璇於該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一案失於覺察違背職守應受減俸五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邵振璇著即依議減俸由該部查照執行此令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福建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疏防監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汪蔭孫著即依議降等由該部查照執行此令二月十六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直隸署易縣知事陳光麟疏脫監犯案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應如所議陳光麟即行降等由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楨報解狀費迹近舞弊及違法保釋囚人請交付懲戒等語尹朝楨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全國煤油礦督辦熊希齡保薦湖南辰谿縣知事沈維周等擬請分別存記擢用由呈悉廖名縉趙志元應准交國務院存記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郭宗熙保薦汪如鑑等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汪如鑑范厚澤曹鑿李國琦雷飛鵬王洪杰陳時亮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奉天營口海防練軍營防範商埠出力人員許昌有等請獎一案不合補官資格擬請改給各等勳獎章由

呈悉許昌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補授陸軍上中等官佐暨開復上校原官由

呈悉唐天喜徐明允等已有令明發趙正平應准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此令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吉林督軍請獎軍職功績卓著人員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誠明陳鴻達王瑞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山西安邑縣知事呼延庚縱脫要犯現已緝獲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此令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補授白家駿等上尉各實官由

呈悉白家駿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發還洪承點二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予發還此令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第二混成旅出防回防軍事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雲南旅京代表請發部款接濟政費由部分別款目酌予補助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已授三等台吉丹木令色楞擬請改獎由

呈悉丹木令色楞著以佐領記名補用並加參領銜此令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

呈請獎給奉天康平縣知事丹楷勳章由

呈悉丹楷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人員無庸依類序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擬請給本部參僉事各員勳章由

呈悉孫培等已有令明發林彥京俞慶濤延齡准給五等嘉禾章任士鏗趙之駒沈炤鄭象堃  
劉翔雲均給八等嘉禾章此令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支銷川湘兩路飛機隊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請將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刑條議均予廢止由

呈悉准如所擬均予廢止此令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破獲偽造郵票人犯出力各員請獎由

呈悉魯士等已有令明發秦印紳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平政院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呈請解釋一月十日訓令由

呈悉一月十日訓令所稱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可毋庸受理者係指現行法令無可依據經行政各官署呈請核定之件而言其有法令可據應由各該行政官署自爲處分者如有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自應依據行政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此令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護軍管理處薦委待遇各員勤勞卓著擬請特給勳章由

呈悉高祖佑已有令明發福啓應給予五等嘉禾章崇彝錫廉景繼寶鏞韓文魁紹蔭勝祿應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昭獎勸此令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黑龍江請獎清丈出力人員雲章等分別擬獎並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欸項專案會呈請准核銷由

呈悉均准核銷此令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請以謝拉巴調管西黃寺事務喇什本巴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都倫桑補雍和宮

額外教習蘇拉喇嘛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江西督軍李純

江西省長戚揚

呈中國銀行經理懇請給章由

呈悉胡慶培等已有令明發盧重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廣東督軍陸榮廷

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報粵省分區舉辦清鄉辦法附呈暫行條規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參謀三部查照此令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擬定湖南省長公署暫行章程並查取現任各員履歷繕具冊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備案此令二月十九日



# △公電

衡山來電二月二十六日

長沙省長譚鈞鑒知事擬於今日赴省面呈要公署內一切文件暫委第一科科長代拆代行。璞如叩敬

衡州來電二月二十七日

長沙省長譚政務廳長范鈞鑒鴻鈞奉委赴衡遵於二月二十八日到差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聞衡陽縣查緝所坐辦金鴻鈞叩沁

漢口來電二月二十七日

長沙省長公署鈞鑒桑秧一萬五千株已購就僱船運湘漢口滙兌處周子賢叩宥

來鳳來電二月二十七日

長沙督軍省長鈞鑒竊知事體夙強壯自聞馬皮寨匪變忽染心疾兼以數夕未眠復傷外感回署以來委頓實甚夙多狂思惟懇賞假兩月進省就醫伏乞委員接署以專責成特此電呈龍山知事唐毅叩徑

北京來電二月二十八日

長沙譚督軍鑒本日抵京敬電悉容接洽普鉞叩宥

北京來電二月二十八日

長沙譚督軍鑒寒電悉查湘省五年度預算案業交國會審議本部未便更正該省歲出入各

款仍請查照江電所開辦理再官業收入已列國家預算礙難改歸地方特復財政部宥印

北京來電二月二十八日

各省省長鑒本部前奉明令釐定自治制度現經設立編查委員會著手進行此次編定新制以適合民情民意爲宗旨應先將各地方現在情形及經過事實切實調查以資考鏡茲定以自治事業及自治經費爲調查大綱劃分三期以前清舉辦自治以前爲第一期自前清舉辦自治自三年停辦自治以後止爲第二期自停辦自治以後至現在止爲第三期其第一期乃地方原有公益事業之辦理情形及公款公產之管理方法如何第二期內自治事業之因革興廢及自治經費之籌集方法並收入成數如何第三期內自治事業之停止繼續及自治經費保存移撥如何應請電飭各縣限於電達後至遲不得逾一月按照上開各節分列款目附加說明並將利弊得失之所在比較指陳造具清冊隨時呈轉咨部事關編訂法制希即查照辦理再地方知事往往於部查事項詳實具復者甚少玩疲者隨意摭拾一復了事甚且任意延宕逾限不復巧黠者滿紙鋪張率非事實此次本部調查事實爲政治進化之根本以求詳求實爲主倘有前項情弊定即由部將各該知事指名呈付懲戒並希將此意豫告之禱切盼切內務總長宥印

北京來電二月二十八日

長沙譚省長鑒哥電悉近年部庫奇艱軍政各費惟各省解款是賴湘省財政雖屬困難得公顧畫蓋籌必能增收減支將五年度中央解款照本部電解額接濟如萬不得已即仍照上年分原額一百二十萬元之數飭廳月解拾萬元希即查照辦理財政部沁印

常德來電二月二十八日

長沙省長鈞鑒屬校開課兩月各縣解款屢催除桃源均未解懇嚴令迅解以維現狀第四聯合中學校校長陳宗蘭感叩

吉林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譚督軍鑒禡電敬悉爲黃蔡二公製石鐫功極表贊同容俟製就即如期寄湘先此電覆宗熙敬叩

成都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譚督軍鑒禡電辦法極表贊同製就即行運寄戴勘印

貴陽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譚督軍鑒禡電奉悉黃蔡兩故上將手創民國功著千秋論厥勛猷空前絕後不有倖製曷足昭示來茲我公擬仿華盛頓紀念塔辦法世極表贊同一俟採取貞珉依式製就定當如期寄到惟念兩公繫天下衆望其所崇報當不僅在湘人而獨偏勞我公此心尤抱不安耳顯世叩宥印

廣東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譚督軍鑒禡電敬悉蔡黃兩故上將功在民國刊石頌德極表同情一切均遵來電辦理特覆朱慶瀾有印

歸化廳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譚省長鑒禡電悉所屬之事敝處甚爲贊同照辦以俟辦妥後即派員送湘可也特電覆

蔣雁行有印

太原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譚督軍鑒禱電祇悉黃蔡兩公功在國家薄海景仰建基紀勛以示來茲所擬辦法極表贊同特覆閻錫山孫發緒感印

福州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督軍鑒禱電敬悉黃蔡兩公再造民國功德不朽立石紀念深表贊同承示各節自應照辦先此電覆胡瑞霖感印

迪化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譚省長鑒禱電奉悉黃蔡二公建造共和其心匪石留塔紀念極表贊同第一卷雖易徵求而萬里殊難驟達兩月之限尙須展期特此布覆楊增新宥印

張家口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譚督軍鑒禱電敬悉黃蔡兩公民國元勛建塔以旌謹即辦惟本區情形鄙陋較異內地僱工擇石稍覺困難運湘之期恐或稍後先此電覆尙希鑒原田中玉叩勘印

西安來電二月一日

長沙譚督軍鑒禱電悉尊擬由各省區製石貞砥爲黃蔡二公建立墓亭旣光前哲昭示來茲用意良厚藩極贊同謹當鳩工製石撰文刊就如期送湘備用此覆陳樹藩沁印

四川來電三月一日

長沙譚督軍鑒禱電敬悉黃蔡兩公鑄造民國勳業炳然茲擬仿華盛頓紀念塔成例各省區

製石一方綴置墓亭揚斯先烈昭示後來辦法最爲佳善佩金極表贊同容卽督工照式刊製如期運寄先此覆聞羅佩金宥印

徐州來電三月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廳都統龍夏華護軍使同鑒維教與政國之常憲二者闕一是爲不國譬諸人身則有魂魄魂魄不存何名爲人蓋教者國魂政者國魄教者化於無形而政者治於有衆世界國有有教無政之國而無無教有政之國因教能統政而政不足以統教也故凡一種政治必以一種教爲原則然後刑賞取予乃得有所依據雖人心之信仰不責以強同然國政之措施必確定其標準此世界各國所以均有國教而仍許人民以信教自由也夫既名爲國教則必擇其教之最善爲一國大多數人民所崇奉者而立之始足以合國情而垂永久我國以孔教立國數千年矣朝代迭有變更尊崇迄無二致蓋其學理已涵育於人民之忍根而爲國家迦靈之所託寄况其爲教金聲玉振博大無倫實非世界一切宗教所可及以云擇善宜無更善於此者矣是我國不立憲法則已欲立憲法則必有國教有國教則舍孔教安歸事經議員政客提議於先學子人民請求於後徵諸歷史証以羣情欲以片言可決乃以國會中少數人之反對遷延累月迄未規定甚至有全案取消之說在若輩喪心病狂誠難理喻惟國教爲憲法之根本關係至鉅豈容竟付闕如動等忝列疆符受國重任當然有代表人民之職務業經先後分合電陳言無不盡然皆就孔教一方立論而於國教之應否加入憲法猶有未詳敢再舉其要義與反對者流作最後之解決言之而聽國之福也如必不聽則誤國之罪自有攸歸天下之人亦當有相當之對待其不能



嘿然以息而聽數千年尊奉之孔教竟屏斥於憲法之外可斷言也揆反對者之理由不外數端謂孔教無信條無儀式不能稱宗教一也謂孔教言尊君與共和政體不合二也謂以孔爲國教必啓外爭又慮五族共和或生阻礙三也不知宗教者以能得多數人之信仰爲要素原不必有一定之信條何等之儀式况孔教入孝出弟愛衆親仁何一而非信條郊天祀祖冠冕喪祭何一而非儀式若夫君者國之元首初不限於帝王有國必有元首有元首必當尊重共和以後倫紀廢弛元首久失尊嚴人民愛國之心日趨漓薄正宜昌明孔教及時挽救乃謂尊君而非共和抑何偵與又我國舊時雖無國教之名然文廟遍於行縣儒學特設專官考試以論孟命題官吏以春秋致祭固已早有國教之實所謂不成文之憲法也清本佛教之邦然入主中華首頒尊孔之令卽他教人之應試入官者人皆恪遵功令無敢或違五族合治不自今始亦既相安於昔何至反對於今其外人傳教本屬優容國教爲我國內政彼豈有干涉之餘地先能另定專條許其信教自由必無繫柄不容之慮總之我國舊時國教亦無憲法今者欲定憲法自不能不立國教矧已列諸議案復經人民多數之請求而竟遭擯斥不獲通過非特拂逆民情或恐激生他變竊謂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國教又爲憲法之根本問題何等重要非另組特別制憲機關直接取決於多數之民意不足以稱完善斷不能用國會中尋常議事規則以院內少數議員三分二之多數爲多數所能輕言規定者也即按法理而言並以各國成例証之國會由憲法產出本無制憲之權我國今日之國會早逾法定期限已失人民信仰徒以約法所規定資爲制憲機關使能體察民情爲我國制定良好憲法人民猶將言之乃少數議員等既不亟圖補救猶復妄有主張竟欲將多數人民信仰之孔教使絕跡於憲法是誠何

心即使將來憲法告成亦不爲人民所公認倘因之更發生種種問題危及國家爲禍愈烈安見宗教之戰不於我國見之彼時雖欲重治反對者流以誤國之罪亦已晚矣勳等非敢故爲過激之詞誠以禍患之來始於相持成於相偪倘吾言不幸而或中恐公等雖悔而何追務望軫念時艱憬然反省速定孔教爲國教而仍許信教自由或將國教問題提出另以簡單手續直接取決於多數之民意或仿各國成例另制憲機關作根本之解決切勿執持成見再事紛爭顯貽議會不職之羞隱釀國家無窮之禍勳等籌商再四意見相同謹再聯名電陳伏希省納無任感禱張勳倪嗣沖朱家寶張作霖孟恩遠郭宗熙畢桂芳許蘭洲張懷芝張樹元趙倜田文烈王占元李純戚揚楊善德齊耀珊張廣建陳炳焜劉承恩姜桂題田中玉蔣雁行盧永祥漾印

杭州來電三月二日

長沙譚督軍鑒皓電悉黃蔡二公紀念塔事深表贊同刊石容再續寄楊善德齊耀珊儉印

大庸去電二月十五日

慈利專大庸任知事轉委員任達材該員委代理保靖縣知事除委狀郵寄外仰即就近兼程赴任仍將起程及到任日期先行電呈省長譚咸印

武岡去電二月二十五日

寶慶送武岡知事並轉權局何正辦覽據武紳呈控李前正辦竊賣銷鹽致釀鹽荒著即解縣看管聽候查辦商民不得藉端滋鬧何正辦應即接辦並催妥速移交爲要省長譚有印

北京去電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財政部鹽務署鑒篠電悉咸電所請承飭准運使核議尙未據覆刻下湘省西南各岸半已脫銷兵燹之餘生計艱促再遇鹽荒深慮地方秩序更受影響兼查濟南產鹽每在小滿節後爲期尙遠緩不濟急應請查照成案准由湘岸借運東蘆鹽一百票先應急需仍由輪運濟南鹽一百票熟審湘巇情狀似當量予變通以裕民食卽希裁覆譚延闓宥印

衡陽去電二月二十六日

衡陽林道尹鑒禡電悉嘉禾縣知事已委黃授書試署令飭兼程赴任矣仰卽知照省長譚宥印

寶慶去電二月二十七日

寶慶送武岡知事並轉何正辦覽李邵東查照前電解縣嚴究課款安速移交商民不得藉端扣留省長譚感印

上海去電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湖南銀行滙兌處覽商務印書館承印寶興銀行票幣准財部電請查封應卽封存該處訂價仍由寶興自理除電知該館外仰卽遵辦並覆省長譚勘印

上海去電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鑒寶興銀行訂印票幣准財部電請查封已電湘行駐滬滙兌處將該票悉數封存訂價仍由寶興自理希卽查照湖南省長公署勘印

衡山去電二月二十八日

衡山鄧知事查官吏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來電不候回示輒稱今日赴省殊屬有違

法令姑從寬照准嗣後毋再躁妄致干未便省長譚勸印

各縣去電三月二日

各縣知事覽茲定四月一日召集省會常會該縣省議員仰即緘達屆期到會至盼省長譚冬印

各縣去電三月二日

各縣知事覽前定四月一日在省城開各縣勸學所所長會議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轉瞬屆期各知事務須督飭勸學所所長悉心規畫提前預備庶免遺誤此係第一次特別會議各所長毋得託辭不到至該所長何日動身並應先期用電文呈報再各高等小學報告表及五種調查表凡未呈報之縣並應迅速遵式造報備查省長譚冬印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局咨開案查四年三月十五日大局詳准變通辦理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一案業經通行知照並聲明在外省奉任命轉調各員應給之赴任憑照請由各該省公署按照赴任憑照規則內程限各表分別代填程限日期發交各該員收執其由各省飭委赴任各員亦請一律照辦以重職務而利進行所有此項照費並希按季彙解經鈔錄原案一份填寫執照式樣二張空白憑照一百張送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四五兩年由貴省代發各憑照所有應繳憑照暨照費均未准咨送過局自因政變未及辦理現在大局底定此項憑照各省均經照辦貴省事同一律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希將已發憑照暨照費迅予咨繳嗣後務請查照向章按季彙解至級公誼此咨等因准此當經飭查檔案前准 貴局咨送空白憑照一百張原封存檔各前任並未照章填發以致前項憑照照費無從咨繳茲准前因嗣後除由本公署照章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局請煩查照此咨  
銓叙局局長

湖南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長沙

澧縣 沅江

安鄉 湘陰各知事

日

案准 交通部咨開為咨行事。據江海關監督呈稱准稅司函華商雙記號向吉慶船局價買吉慶小輪備具程式請註冊給照並繳舊照等因。理合將送到程式舊照呈部核辦等情前來。查該輪行駛航綫起長沙訖津市經過靖江臨資口沅江安鄉等處。除由本部塗銷舊照另註新册填就執照一紙發交該監督轉給承領並訓令長岳兩關監督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分令各該屬保護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妥為保護。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兩警廳 三道尹 財政廳 各知事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國務院咨開順直省議會提出嚴禁嗎啡請願書。經參議院可決請查照等因。到部查禁煙期限瞬將屆滿。嗎啡為害尤烈。自應切實嚴禁。除業由國務院分咨外交部外。相應繕印原請願書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備案並分行外。合亟印發原請願書令仰

轉令各警署切實嚴密查禁毋稍疏忽。應轉令所轄各專分署一體切實嚴禁毋稍疏忽。該廳轉令所轄各釐金局卡一體切實嚴密查禁毋稍敷衍。此令。

道尹隨時督飭各屬嚴密查禁。知事切實嚴密查禁毋稍疏忽。附請願書。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順直省議會爲請願事竊維鴉片之流毒流行吾國垂二十年爲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已令人言之痛心思之心悸矣不謂酖毒禍人有加無已更有一物其毒百倍於鴉片其爲害之烈且較洪水猛獸爲尤甚其物維何則嗎啡是也考嗎啡之原質說者謂爲由鴉片之精華提鍊而成其毒力之大迥非鴉片所能及自通商以來漸隨外藥而輸入在吾國未禁煙以前吾國吸煙之人利其毒力之猛興奮之速已有注射之以代煙癮者不過彼時尚少爲禍尤未甚廣自我國厲行禁煙舉凡素嗜鴉片之人漸能施打嗎啡其素無嗜好之人亦陷溺於嗎啡惡癮者甚多以完好血肉之軀甘自投於潰爛不堪之慘肉體潰爛安問精神肉盡精枯轉瞬卽死蓋嘗據耳目所及調查其惡果見凡施打嗎啡以代煙癮者其壽命之促無不較吸煙爲尤速緣鴉片之毒不過致人於弱使漸即於死而嗎啡之毒則外爛內枯致人於病便立趨於死雖附骨之疽剝膚之痛蓋不足以喻其毒至於拋棄正務消耗金錢蕩產傾家鬻妻賣子以及絕嗣弱種喪品敗名凡舊日吸煙人所罹種種罪惡種種慘狀無一不加甚夫我國犧牲鉅數稅欸厲行煙禁原欲望吾民滌除舊弊振刷新機以爲強國基礎不料煙患未盡復患嗎啡爲驅猛虎離門竟引惡狼入室始而星星之火暗地潛燃繼則勢燄洶洶燎原莫救若不及早設法杜絕不惟禁煙成績盡棄前功亦且飲酖自戕不堪後禍政府有忱於此曾於民國三年四月制定嗎啡治罪條例有爲教令宣告全國無如販賣者多係外國商人各省民長官以及警察官吏均以法權莫及毫不過問故條例雖極嚴明而實禍仍無少減近且以煙限日迫嗎啡之勢力愈蔓延於各省長此泄沓誠恐吾國民命



不亡於鴉片又將亡於嗎啡瞻望前途不寒而慄除由本會咨行直隸省長京兆尹及熱河察哈爾都統請其照嗎啡治罪條例切實執行外事關全國利害相應具書懇請 貴院轉咨 政府飭令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設法杜絕並一面通令各督軍省長都統及京兆尹一體嚴密查禁切實執行嗎啡治罪條例勿稍敷衍以絕毒源而奠國命是所盼禱此上參議院公鑒

介紹人郝

濯

張其密

宋

王法勤

江

浩

###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湘鄉縣知事余聯輝

呈一件為

據公民會議請將龔烈士遷葬縣屬東臺山一案

由

呈悉據報該縣公民彭星懷等懇援照陳烈士天華安厝嶽麓山成例將死難烈士龔鐵錚遺骸遷葬於該縣屬東臺山以安俠骨而慰忠魂等情呈請察核前來查國體問題發生後死難烈士以吾湘為最多所有酬庸報功之典將來當有明文至遷葬名山各縣尙無此先例若率予准行他處必羣起要求反形冒濫殊非尊崇烈士保護名山之道所請碍難照准至龔烈士死難情形應由該公民等詳造事實清冊加具證明書報由該縣轉呈撫卹調查處彙案核辦以示大公而昭義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 ● 教育

##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 道 尹  
 省立甲種農校  
 高等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長沙縣立師範學校  
 省垣立各中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 據博物調查會幹事陳寶泉等呈稱 竊維東西各國教育事業經緯萬端 考厥主旨重在實用 博物學科範圍甚廣 效用尤宏 其切於日常所需要者 難於枚舉 今就關於實業之發達者 請書其概 蓋土壤選種子 辨昆蟲 則樹藝良而百物豐 此關於農業者其一 知酵母菌之作用 以釀造酒類 考有機物之腐敗 以發明罐詰 則技術巧而製造精 此關於工業者其二 講結晶 以別種類 通地質 以測脈層 則用力少而寶藏興 此關於鑛業者其三 審物察形 計良窳 盈純 以權子母 以便販運 則利倍三五 此關於商業者其四 凡此數端 無一不於博物學基之故 先進諸國立學校 則自中學以上 必以博物列為一科 而小學校所施 直觀教授 亦取資焉 凡屬動植鑛各物 遠而深山大澤 近而庭園田圃 靡不由教授者 悉心搜集 製成標本 以備施教之用 在各地地方所設之陳列館 製造所 莫不以天然物品 分別部居 供人遊覽 藉便取求 在各學人 則多以博物立社 設會 既集合同心 互相研究 復發行雜誌 以資灌輸 要皆期利於國計民生 一以實用為歸 非徒務多識之美名而已也 我國負山面海 氣候適宜 物產豐富 甲於歐美 近數年來 具有博物學識者 非不力事考索 冀以實用之學 供給於社會

祇因提倡無方難資結合或爲事業所拘或爲方隅所限罄一人之才力必不足以察品類之繁以故一教授之標本反取材於異國一陳列之物品或無當於學理倘不及時設立專會聯合海內同志各就本地出產詳爲調查分途採集別其種類定其名稱悉無以爲實業之先導而圖教育之進步寶泉等廁身學界知識淺薄竊欲本其一得之愚矢茲宏願謹擬具博物調查會章程一通於宗旨及辦法悉心釐定懇請主持俾觀厥成伏乞鑒核批示立案等情當經本部批以調查博物洵屬裨益教育關係實業將來貢獻國家者當非淺鮮應即准予立案並特撥銀七千元以資補助所有採集方法應由該會擬具簡章說明稟由本部轉咨各地廣爲搜集發交該會檢定陳列仍由該會將檢定之種類名稱採集人出產地等項按期列表報部核酌給褒狀以示鼓勵該會員等務當切實進行尅期呈效輝揚國產振作農工等因旋據該會幹事陳寶泉等呈稱已將博物採集法簡章說明編繕成帙除候核定通咨各地按期採集一俟各標本發交到會其應行檢定陳列報告暨編輯雜誌等項即當遵照分別辦理等情到部查該會擬調查本國新產動植礦物以宏科學而廣用途洵於教育實業關係切要應請令行高等師範暨師範中學甲種農業等校凡教授博物學科各教員可於每年各學期內就地方所產依法採集製成標本郵寄本部其學生修學旅行時及暑假期間內各教員尤宜豫爲指導令其注意採集彙送到部由部屬託該會詳加檢定如有成績優異者應由該會照章呈請酌給褒獎相應檢同採集法五十五份咨請貴省長查照分別令飭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附採集法五十五份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頒採集法 份令仰該校道尹即便查收轉飭便

所屬各校遵照辦理。此令。  
查收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江道道尹向榮

案據湘潭縣知事張其鉅呈稱竊維立國之道首重教育非任用得人不足以策進行而收實效查有屬署第三科科长朱開源由湖南師範畢業曾充平江縣視學員行政廳教育科科长該員二年。前省視學以辦事勤奮學識優長呈報前教育司在案民國三年一月羅前知事以該員諳練學務詳奉前民政長委充第一科科长主管教育時值自治改組謠譟繁興各區學校紛紛停閉該員極力提倡調查停辦各校催促恢復親赴各區召集辦學人員規畫勸導籌集學款催繳學捐不遺餘力教育賴以維持惟縣屬風氣早開學界意見紛歧校風委靡衝突時有所聞經前省視學徐會同杜前知事示諭在案該員開誠布公調和意見學校規則認真整頓親赴各校隨時考察對於訓練管理事項糾正極多不辭勞怨三年以來學風靜肅輿論翕然省視學汪守圻朱煥以該員辦事認真並稱縣屬校風優美先後呈奉嘉獎在案該員又以師資缺乏難期改良於民國四年暑假時倡辦單級研究所由羅前任委充該所所長督率學員切實講求造就甚多縣屬單級教授之發達實基於此前年三月汪省視學視察城區小學以為皆不足觀去年道視學唐顯度省視學朱煥謂城區各校管教合法均有可觀呈請嘉

獎者至五校其成效昭著如此前年奉發籌辦義務教育施行程序該員督同學董劃分學區調查學童規定校數均已辦有頭緒經羅前知事呈奉前巡按使沈核准在案迄帝制事起謠言大興僉謂科舉復興學校將廢阻力環生相率停辦軍事發生影響尤大該員編成普及教育白話發交宣講員分途講演除所編白話已由羅前任呈奉飭發通俗教育編輯所外該員復躬日下鄉竭誠開導敦促進行始能恢復原狀上年道視學唐顯度呈由湘江道尹呈請存記奉鈞署指令該縣第三科科長朱開源既得學界信用如能將停辦各校一律恢復並將義務教育籌辦就緒後即當咨請教育部核給獎章等因轉令下縣本應靜候辦竣何敢遽行妄瀆惟有不得不呈明者知事交卸在即該員亦有去職之志似未便沒其微勞查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六條內載應受獎章之獎勵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之等語該員辦學數年成績優著核與條例相符應如何照章給獎以示鼓勵之處理合呈請鈞署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縣第三科科長朱開源主管教育事務三年以來頗著成績該知事擬請給獎以資鼓勵本可照准惟請查照地方人員興學考成條例給獎核與定章不符仰候令行湘江道道尹確切查明如果該科科長辦學實有成績著即遵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六條開具該科科長履歷姓名年限成績並擬給獎章等第各事項詳細具覆再行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日

各道道尹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各縣知事 長沙縣立師範學校  
令 高等師範學校 武岡縣立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郴縣縣立師範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爲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師範及中學教員爲目的。所有在校學生多係公費畢業以後自應遵照規程按年服務方不失國家培養師資之本意。乃近察各師範畢業生從事教育者固不乏人而改就他種職業者亦復不少。循此以往實於教育前途大有窒礙。嗣後凡在服務期限以內之師範生除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外不得任意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以符定章。惟是服務規則固宜切實勵行而學生用途尤當預爲籌畫。自此次通咨以後各地方師範中學暨國民高等小學等校遇有管教各員缺額應就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其偶有特別情形必須變通者准其聲叙理由呈請主管官署核示一面仍由各屬視學詳爲考查各學校人員如有管教不宜難期得力者務令酌量撤換改派師範畢業生接充。倘此項畢業生有不能勝任者亦應照此辦理免滋遺誤。此外省道縣視學及勸學員長學務委員等職均與地方教育關係綦重。高等師範及師範畢業生之得充當此項職務者亦得認爲服務。以上各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令行遵辦可也。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衡陽道道尹林樹藩

案據江華縣教育會長徐敏學董梁鏞唐樹榮楊延精等電稱勸學所長王濟時熱心服務並無劣迹知事李國定擅行撤銷學界灰心請飭開復以維教育到署正核辦間又據該勸學所所長王濟時呈稱竊所長於民國二年奉前知事石委任教育科科长辦理教育行政事務矢慎矢勤尙無隕越及前知事黎繼任改組行政廳爲知事公署復謬承學界公推呈由知事委任城學董一職受事以來兢兢業業時虞黷餽之誚計惟有勉竭駑駘力圖進行迨民國四年秋季又經前知事黎加以辦學專員委任令設立學務辦公處以專責成乃城內並無相當地點暫寄廬家姪三振常批佃舊考棚上座開設集賢賓館內藉資辦公歷無異議是年冬復由前知事黎委任籌辦城立三校專員與縣視學雷識劍教育會會長徐敏悉心規畫用達發展教育普及之目的現三校成立備極完全以爲各區學校之模範此江邑學校發達之權輿也去歲六月間知事公署奉令組織成立勸學所經衆議決定修理舊考棚下座爲所址當經縣教育會會長徐敏暨縣視學雷識劍會銜呈請知事公署委任勸學所所長一職並開具履歷資格呈由知事公署核奪轉呈鈞署備案會奉鈞令內開呈及表均悉應准備案仰督令該所長等切實經理俾該縣教育日漸發展事爲至要並飭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勸學所規程認真辦理調查學齡兒童並各學校統計依限進行不遺餘力乃因地方匪亂頻仍調查尙未完竣適值鈞委鄧國勛來屬集賢賓館密查知事被控各情不意委員去後爲二三宵小偵知具報知事李國定不察已過反遷怒所

長不即報告竟捏稱所長就勸學所內開設旅館殊屬不成事體等語擅行撤銷職務改委伍有臨接充現未奉到鈞署批令即行勒逼移交其弁髦法令未免不情況集賢賓館開設在成立勸學所之先係家姪王振常批佃營業之地每年納屋租銀二百毫交由保管處收入勸學所雖與該館毘連分門別戶豈得謂之就中開設旅館乎總之知事被查行將撤任偏聽一般城狐社鼠播弄是非捏造黑白遂不遵奉省長批飭改委擅自令行先期撤銷實屬違背法令率意執行所長爲保全第二生命並非爭執權利起見理合披瀝陳詞具情辯護仰祈鑒核批示飭遵毋任待命迫切之至呈請前來查該勸學所甫經成立該知事何以忽將該所長輕予撤換所呈各節是否屬實究竟有無別情合亟令仰該道尹迅速派員澈查呈候核奪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道尹

令各縣知事

省視學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本年十一月廿二日奉

大總統令自古邦治保邦端資教育民國肇

建所有敬教勸學各要政不啻三令五申乃因國事螭螭地方多故遂令教育事業日就衰頹本大總統早夜憂思以爲民德不進民智不開欲求鞏固共和劃一政治其道無由况我國幅員廣大人民蕃庶將欲普及教育比於列邦惟賴地方官吏實力振興庶有計日觀成之望縣知事與民最親與學育才乃其職責若坐視學齡兒童曠業以嬉何以盡作育人民之任應由



教育部分行各省區長官。通令所屬察酌情形。妥籌整理推廣之法。務使地方教育積極進行。數年以後漸期普及。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嚴切稽核。分別獎懲。至教育部視學及各省區地方視學。尤須切實周巡。指導糾察。以資振作。庶幾教育日隆。用固國本。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教育事業。閎大精密。論規畫督率之方。固在教育部提挈於上。欲期推廣進行。尤賴地方辦學人員。致力於下。交相策應。運以實心。乃能日起有功。本部前擬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其關於地方教育者。如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地方學事通則。以及學務委員會勸學所規程暨施行細則。早經呈准核定。公布在案。惟是各地財政艱窘。中更變亂。多未實施。方今國事一新。秩序日定。此後教育進行。自應急起直追。力謀普及。以固國本。本部上年十一月。招集教育行政會議。原在集思廣益。協圖改進。所有採擇議案。已將次第施行。並令部視學准備出發。分往各省區。切實視察。至各地方學務機關及權責內。應行興辦之事。已有者如何規復整理。未有者如何設法擴充。以及勸導推行。要惟各省區長官及各地地方辦學人員。是賴。而地方教育行政耳目所寄。悉在視學。除由本部遴派專員分行查視外。應請飭令省道縣視學。切實巡視。加意督勸。務期教育實況。得以周知。藉謀整理擴充之方。而盡勸導推行之責。茲特恭錄明令一體通行。即希照章規畫。分別飭知。切實進行。以仰副大總統勸學誘民之盛意。俾教育普及一事。能收計日觀成之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查地方教育全在地方官吏及辦學人員。積極進行。方能日起有功。漸臻發達。本省長視學伊始。即注重普及教育。前經令行各縣。限期組織勸學所。以為全縣辦理學務之樞紐。並修正縣視學員章程。畀各知事以遴選視學員之權。期與共負責任。以後各縣學務之興替。隨時由本公署慎選

省視學員及各道視學切實巡視詳細報告其有玩視學務毫無成績者定行查照知事辦學考成及地方興學人員考成各條例嚴行懲罰至辦學確有成效者亦當查照定章咨請分別褒獎以資鼓勵均經通令遵辦在案茲准 部咨恭錄 明令頒發到署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遵行切切此令  
省知事 視學 遵 照

省長譚延闓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二 月  
湖 南 省 長 公 署 訓 令

令衡陽道道尹林樹藩

案據私立道南中學校設立人曾炳寅等呈稱竊湖南私立道南中學校宣統季年由設立人集資二千串整修校舍購辦器物積幾許經營力圖振興致教育改良學生日見發達甲一甲二甲三均已畢業現存乙丙各班設立人學業相當者得充職教員餘皆聘請學界中之巨子迭經省視學員視察品爲丁等得有省款補助民國五年設立人開誠布公均以教育爲前提去歲從設立人外任用曾君鏡心爲校長鏡心外好沽名內實多詐校款困危不受薪資年假期間隱中商通萬頌銘將本校校長作爲買賣萬出票錢二百串給鏡心有劉姓人在場可以爲證遂至蒙蔽道尹促下委任狀伏查教育新法令二十六條載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鏡心竟私相受授弁髦部令不先會同設立人商妥呈報祕密行動藉此漁利可恥孰甚而頌銘竟直受不辭其居心曷堪設想且頌銘在衡辦學無成績可言

而學界並無知名者。以此等人長中校。恐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礙。是以設立人因其顯違部令。運動道尹竊取委狀。專制弄弊。炳寅等對於頌銘誓死不承認。所有私賣違章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署。令行衡陽道尹公署將頌銘取消。再由設立人任用呈報。以符定章。而維學務。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校長一職關係重要。非品學兼優。素有聲望者。不足以資表率。據呈各節。如果屬實。殊為不合。仰候令行衡陽道尹澈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掛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迅速澈查。呈候核奪。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三道道尹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第四六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教育公報增加册數改定價目各節業經咨請轉令遵辦在案惟現在該報第三年度印行期限業經完了所有各處以前欠費帳目急應清理以資結束用特飭令該報經理處將貴省各屬所欠報費數目開列清單隨文寄上即希通令所屬對於此項應繳公款勿再故為延宕務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按照單開各數呈解貴署彙轉俾便清結實紉公誼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核辦見覆可也此咨等因附清單一件准此查各屬欠繳第一二年度報費及准 教育部咨變更第三年度截至六年一月以前併應繳清第三年報費均早經通令迅速費解在案迄今日久除五年十一月已彙解一批外茲續據湘江辰沅衡陽三道尹瀘溪溆浦古丈新田安化常寧澧縣慈利麻陽臨武

道縣耒陽宜章臨湘城步十五縣解到第一二年度報費綏甯平江桂陽辰谿酃縣汝城六縣解到第二年度報費桂陽汝城城步辰谿新化湘陰麻陽酃縣八縣解到第三年度報費他如桂東資興二縣各複解第一年度報費銀一元二角四分已咨明 教育部撥收該縣第三年度報費桂陽縣尚餘存本公署銀二元四角八分應歸入第四年度均無庸再解又宜章縣除解第一二兩年度報費尚餘存本公署銀五角二分仍應補解第三年度報費銀七角二分已仰遵照外其全未解款及解未完全之各道縣尚有數十處之多藐玩宕延殊屬不成事體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知事即便遵照前令迅將欠解第三年度以前各報費刻日賚呈到署以憑彙轉事關公帑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駐日湖南經理員易象

案查五年度留日特約四校湘生補助費尚餘六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未繳又五年度日本東京高等師範預科理科湘生彭沃王道衡二名前准留日學生監督來函應追加補助費八十元合計光洋六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業據財政廳遵令填具發款通知書呈由本公署轉令湖南銀行照數匯交該員核收在案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仍將收到日期及支付情形呈候核奪備案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東安縣知事梁岱鐸

案准 教育部第三九三號咨覆本公署咨據該縣呈稱雷紳鑄寰捐入第十三聯合縣立中學校銀一千三百餘圓請援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予褒獎一案內開准貴公署咨開雷紳鑄寰捐資興學請予核獎等因並附送事實表册到部查册開雷紳鑄寰捐資數目在一千圓以上核與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獎給金色三等褒章以昭激勸相應檢同褒章一座執照一紙咨送貴省長查照轉給可也此咨等因附金色三等褒章一座執照一紙准此相應檢同褒章執照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該紳祇領佩用可也此令

計發 褒章一座 執照一紙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湘江道道尹向燊

呈一件為遵飭

更正湘陰縣立高等小學校報告一覽表 由

呈表均悉暫准備案惟嗣後招生著恪遵高等小學令第十五條辦理現有學生應隨時嚴加

考驗如程度確有不及者即降班補習以免欲速不達之弊再查教員一覽表內列有何德隣一名該員前經該縣呈由湘江道尹轉呈本公署核准委任為該縣視學身負巡視地方學務之責詎能兼任教科應由該知事轉飭該校改聘相當之人以專責成而重職守併仰遵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甯鄉縣知事田兆龍

呈一件為

具報辦理學務情形並責勸學所辦事細則各條件請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暫准備案查該縣學務數年來頗形退化該知事到任後即召集全縣士紳會議凡關於選任辦學人員統籌全縣學欸以及規復停辦各校及推廣辦法各事均能次第舉辦積極進行具見熱心教育深堪嘉許但現今辦學貴有實際不在鋪張仰該知事督同勸學所所長遵照部令並本公署前頒召集勸學所會議諮詢事項各條酌量情形切實辦理以圖進步是為至要仰即轉令遵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呈表均悉。查部頒收受轉學生規則，應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茲查來表核與定章大致尚合，惟該生等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未據鈔錄前來，應由該校迅速補齊，以憑轉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常德縣知事劉向日

呈一件

為遵令查覆省立第二師  
因提燈互鬪一案情形

據呈查覆第二師範學校與第四聯合學校提燈互鬪一案。既將該兩校滋事學生向明錄，即向鍾輅丁作賓二名開除學籍，及當時彈壓不力與得力之職教員，分別撤換停職及嘉獎。並請邀免深究。既往整頓將來各情所見，尚屬持平。應准照辦。該中校學監沈恢符，該師校體操教員楊定侯，既據查明是日各督率本校一部學生，迂道返校，尚非放棄責任者可比。既經暫停職務，或已自行辭職，應毋庸議。除令飭該兩校校長嗣後務切實整頓，並化除意見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正蒙通信教授學校

呈一件為請頒發關防由

呈悉前據該校長等呈稱選舉龍紳璋為總理任紳福黎為協理本公署以慶幸得人當經批准備案在卷茲據續呈迭聘教師譚紳瑩彭紳青黎李博士佳白李紳騰輝擔任門教授通儒耆學合美中西詢是不振頹風楷模多士在諸君熱心社會共荷仔肩毅我湘邦殊深嘉許至該校請發校印已付手民仰候刊就發給可也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三道道尹各縣知事

案查民國五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呈奉大總統批准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教育部獎章等因業經分行各省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本公署整理學務亟思考察各屬辦學人才各道尹管轄地方見聞較切督察固應從嚴鼓舞尤宜得法庶幾觀感有自奮勉益加教育亦可收成效除由本公署隨時考查咨部請獎外合就鈔發獎章條例令行該道尹即便遵照悉心調查如有前項應獎人員務宜查照條例據實呈報聽候核辦惟不得稍涉冒濫是為至要併即轉令勸學所及各學校知照切切此令



計鈔發教育部獎章條例二紙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三道道尹各縣知事

查地方人民捐資興學亟應褒揚前准 教育部咨頒發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業已登載政報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捐資興學人民既可以謀地方學務之振興復可以補現今官力之不逮自應迅予表章以資鼓勵合再鈔發褒獎條例暨事實表令行該道尹即便遵照除該道尹公署已有專案尙未呈請褒獎者應迅速照案呈請外所有屬地方有無此項捐資興學人民務須切實查明並出示曉諭俾無遺漏如確有事實相符應行請獎者即宜隨時查照部頒條例呈報本公署聽候核給褒獎是為至要併即轉令勸學所及各學校知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二紙事實表一紙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教育部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册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貲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二 捐貲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三 捐貲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四 捐貲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五 捐貲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六 捐貲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七 捐貲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貲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四條 遺囑捐貲或捐貲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五條 捐貲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

第六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七條 應給銀色褒章者由各道縣行政長官詳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或匾額者由省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授與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 第八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授與匾額由捐貲者按照匾額執照所列式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 第十二條 捐貲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

捐資興學事實表

捐資者之姓名

及其籍貫

及其經歷

捐資之年月

所捐之數目

捐入某學校

備

或其他有關教育事業之某團體

捐資者或係捐助或係墊用其所捐之資為個人私產抑係團體公產及其他應行聲明各節均於此欄內填註

考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

榔縣 淑浦  
益陽  
常甯縣知事  
石門 耒陽  
慈利 湘鄉

案據湘礦運銷總公司總理蕭仲祜協理章克恭呈稱案奉鈞署實字第四五六號訓令以現准 福建省長咨查湘礦售價指示辦法數端一須集合各處礦品驗其優劣精加提煉所出之貨果不遜於通行之洋產自然遠近暢銷二成本必求輕減或直向山戶購收或廣租鑛區開採即就省城收買亦須向礦商開誠相告於試辦一年內暫照現在時價毋任居奇致令成本過重為低價之外貨所壓抑至公司經費亦宜力求樽節但就照費鍊費核實開支不宜過費股本亦減輕成本之法令即遵照上開事項分別辦理並將現在產礦多額之縣共有幾處已經立案開採之公司共有若干各公司歲產若干山價市價若何逐一詳查並酌取貨樣呈復核辦等因籌慮周詳仰見鈞署獎勵輸出調劑金融之至意祇奉之下感服莫名遵查湘省硫磺以榔縣澧縣石門慈利所產為最旺淑浦常甯耒陽益陽湘鄉等縣次之前清光緒年間因運行外省銷場甚廣商情踴躍產額日增自鄂省禁運以來國貨滯銷商本折閱因之中途停辦及可開未開之鑛不知凡幾加之比年食用日貴工價日昂熬煉不易故其出貨漸少而其價格亦倍重於從前此次鑛局礦會之呈請官商合力提煉運銷原為振興礦業以改良貨

色推廣銷路抵制外貨爲宗旨冀得吸收現金爲吾湘開此利源當此開辦之初諸凡草創考查現在省城可收之礦爲數無多既經閩省來文咨查自必需用不少如其尤爲銷受須有大批之輸出若不預爲籌備咄嗟之間供不應求何以副我省長提倡獎勵之殷懷仲祁等體察情形悉心規畫誠如鈞諭所云直向山戶購收廣租鑛區開採皆爲切要之圖而以兩者相衡權其緩急租地開採右需時日因時制宜應先從購收入手庶其集事較易成本自較易成本自輕茲已擬定先由公可遴派熟悉礦業之人分赴產礦各縣對山採買押運回省精加提煉就便察看各屬可開之鑛區量爲租購並一面調查各公司戶數及其貨品之優劣產額之多寡價值之高下以便彙同呈請核辦其官辦之常甯水口山等處鉛鑛所出之礦原係附屬產品向未特別注意擬與鑛務總局訂議以後即由公司派人赴山代爲熬煉照價買收以歸一色查以前商戶運赴內地各埠銷售之礦每百斤加耗二十斤完井稅銀二分先期繳由財政廳核收發給護照以憑持赴釐局查照井稅銀數完釐放行公司此舉係專爲採辦運輸外省之礦由山逕直回省與在內地各埠銷售者有別其出口護照既已呈由鈞署准與督軍公署會銜印發起運之時並須遵照部章報關完稅乃得放行則此項由山運省之護照亦應請由鈞署單銜印發以歸統一所有應納井稅即改由經過第一釐局按照一百二十斤完銀二分之例照數帶收由局加蓋井稅收訖戳記分別解廳以後經過各釐卡驗照蓋戳放行不再完釐以期迅速而免重徵其護照存根之後加刊繳驗一聯運回之後由公司按月繳呈財政廳以便有所稽核其他普通商人運赴內地各埠銷售之礦一概仍照舊章辦理不得援以爲例至於公司經費自當仰體德意極力撙節以期功歸實濟費不虛糜除將辦事細則經費

預算公同議定另文呈明外所有公司擬向山戶收鑛辦法及應請填發護照遵繳井稅各緣由並所擬護照種樣一紙理合檢同礦樣二餅

此係現在內地銷行之貨樣輸運出口時須再加提煉一律製成長方磚形每方約重三十斤

併呈請鈞署察核批示令知財政廳備案並分行產礦之郴縣澧縣石門慈利淑浦常甯耒陽益陽湘鄉等縣一體查照其護照稿核定之後仍請發由公司自行刊刷備用每次赴山收礦之時由仲祁等酌定石數呈請印發一俟此項護照刷出之後再行呈請轉行財政廳分飭各釐局查照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實爲公便再現在省城收買之礦每石價錢約須湘幣二十千此次鑛務局交作股本之礦卽係照此扣算合併聲明等請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該公司擬派人赴產礦各縣採辦硫磺運省提煉查從前戶運礦赴內地銷售每百斤加耗二十斤完井銀三分先期繳由財政廳核收發給護照持赴釐局查照井稅銀數完釐放行該公司係專爲採辦運輸外省之礦與普通商人運赴內地銷售者有別所請由本署發給由山運省護照應納井稅卽改由經過第一釐局帶收由局加蓋戳記分別解廳以後經過各釐卡查驗放行不再完釐應予照准茲將護照稿樣改正發下卽自行刊刷每次赴山收礦之時由該總理等酌定石數呈請印發其他普通商人運銷內地礦品仍應遵照舊章辦理不得援以爲例並候令行財廳及產礦之郴縣澧縣石門慈利淑浦常甯耒陽益陽湘鄉各縣知事一體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查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一件爲實送礦務各項表册由

呈件均悉。查閱所實鑛業各項表册。類次井然。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慰。除存備查核外。仰卽知照。再此項表册。據稱按月造報。不免繁難。自屬實情。惟此事貴在周知現狀。嗣後卽改爲每三月册報一次。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爲造報之期。併卽遵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 司法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檢察長凌士鈞 長殷汝熊

照得死刑非經 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刑律定有專條。即犯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列舉各罪之強盜匪徒。亦應適用同法第五條及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分別於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長轉報。或認為案關重要。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其他必要情形。先行摘敘事實。由電逕報本省長。必經核准。方可執行。誠以罪至死刑。一經處決。則死者不可復生。即事後發見重大錯誤。亦無救濟之餘地。必使情平於法。庶幾獄成而孚。古人有言。常求其生。猶使之死。矧或稍涉武斷。則枉濫所及。生命攸關。執法有司。當如何慎重將事。乃查各屬兼理司法縣知事。竟有藉口。萑苻未靖。伏莽尚多。輒將捕獲盜匪。恣意擅殺。並有本屬普通刑法犯。濫引懲治盜匪法懲辦者。實屬草菅人命。違背法規。除查出隨案分別提付懲戒及撤任記過示儆外。合行令仰該廳便轉令各屬兼理司法縣知事。一體遵照。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務須審定確供。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附具全案。呈由高等審判廳長復核轉報。俟復准後。方能執行。其非確有施行法第一條危迫情形者。不得率行徑電本省長核辦。至其餘刑法犯。仍應適用普通程序。解送覆判聽候。部復。未經核准回報。不得擅自處決。此次通令之後。倘有再敢擅殺者。一經覺查。定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立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由法庭按律治罪。本省長為明慎用刑。尊重人道起見。有

犯必懲決不姑寬。稟之毋違切切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

案據攸縣知事汪先昕呈稱知事到任後接收前任卜知事世藩移交監獄事件查有監犯尹崇虎一名並未在監當經卷查該犯前因聚眾強暴又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合併科罪於民國二年六月判決一等徒刑十三年執行在案嗣於五年五月間黃前知事任內因發生反獄事案詳奉高等審判檢察廳批令該犯尹崇虎如果與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之例相合可適用該條規定辦理等因黃前任奉批後因查該犯在監日期與本條規定期間相差甚遠實與假釋條例不合是以未經議辦仍復照案執行及至卜知事於八月接任突於十二月二日准保開釋維時管獄員張坤元具呈且有與假釋條例不合等語未知卜知事因何緣由仍准保釋並未呈請核示知事查悉案情當經備文咨請卜前任勒緝還監以重獄政乃旬月之久迄未交案查該犯尹崇虎係已決罪囚案情重要知事係緊接交代之員不得不據實呈明應請鈞署察核責成卜知事留緝還監抑應如何處分之處伏候鈞裁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監犯尹崇虎既與假釋條例不符卜前知事何得擅自取保其中如有無情弊及應如何處分之處仰候令行高等檢察廳查明核議覆奪此令發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省長譚延闓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三  
道  
兼理司法各縣知事

案准 司法部咨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擬訂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會呈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部訓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遵辦外相應鈔印原件咨請貴公署查照施行並轉令所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將原呈章程刷印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道尹 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計印發原呈一件(附單)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 大總統擬訂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請核准文

(附單)

呈為擬訂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疎脫監獄人犯至二名以上者向係按照懲戒條例提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定予以降等減俸各處分歷經辦理在案上年十月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呈內開該省監獄簡陋擬請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監以觀後效倘一經整頓不致再有疎虞即呈請恩施免于處分否則另請懲戒等因奉 令照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當經司法部

分別咨飭各省參照做行自是以後縣知事遇有監犯脫逃之案遂有援用捐俸修監辦法者並由奉天甘肅浙江湖南江西等省陸續擬訂章程以憑辦理惟查各該省所訂此項章程標準各殊寬嚴互異即以捐款而論數目亦復不同此外各省未訂專章辦理尤多歧出即本年四月遵 令會核修正湖南省縣知事疎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其施行區域亦祇限於湖南一省若非速訂通行章程殊不足以昭畫一而示公平茲特依據修正湖南省縣知事疎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並參照各該省所訂條款斟酌現在情形另為擬訂以便通行於寬貸知事之中仍寓慎重刑獄之義所有擬訂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伏乞 鈞鑒如蒙核准即由部通行各省遵照施行再此呈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鈞核

計開

第一條 縣知事疎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扣俸標準列左

- 一 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一
  - 一 疏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二
  - 一 疏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疎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間至多以一年

爲限

第三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第四條 凡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

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

章送付懲戒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

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

第六條 此項扣款儲爲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限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澧縣知事賀學海

呈一件爲

具報孟玉清在看守所病由故一案詳情請取消記過

呈粘均悉孟玉清既經訊明並無犯罪嫌疑自應立予省釋乃仍濫押以致瘦瘠實屬咎無可辭僅予記過已屬從寬所請取之消處應毋庸議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呈一件 為湘鄉發生一夜連劫重案該知由事未能即時破獲應記大過一次

如呈將湘鄉縣知事余聯輝照章記大過一次仰即轉令該知事仍遵本公署前令上緊查緝正盜真贓仍獲懲辦毋再泄延切切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

案奉省長訓令第五九三號內開案查前准內務部呈訂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

行規則咨由前巡按使轉行遵照在案各縣遇有命盜案件發生關於緝捕審理之限期呈報攷核之程序自應實力奉行分別懲獎以儆玩泄而勵勤能乃查各屬兼理司法縣知事具報勘驗情形既多逾越定限且具報之後即以一緝了事逾限而未獲犯者或獲犯後每藉供詞狡賴逾限而未審結者該廳亦未詳加考查分別記過呈報致使兇盜倖逃法網無辜枉受株連殊非策勵屬僚慎重刑獄之道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令各屬兼理司法縣知事一體遵照嗣後辦理命盜案件務須按照定限實行並應責成該廳隨案嚴加考察即依懲獎規則分別核記功過呈報本署查核以示勸懲而策進行毋稍寬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於四

年五月奉到司法部飭發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飭令遵行等因當經遵照辦理並抄錄原發規則以第一三四號飭轉令各該縣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外合亟轉行通令各該縣知事一體知照嗣後辦理命盜案件務宜按照規則定限切實進行事關攸成慎勿自誤切切此令

廳長殷汝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各兼理司法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五九三號內開案查前准

內務部呈訂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

司法部

及懲獎暫行規則咨由前巡按使轉行遵照在案各縣遇有命盜案件發生關於緝捕審理之限期呈報考核之程序自應實力奉行分別懲獎以儆玩泄而勵勤能乃查各屬兼理司法縣知事具報勘驗情形既多逾越定限且具報之後即以一緝了事逾限而未獲犯者或獲犯後每藉供詞狡賴逾限而未審結者該廳亦未詳加考查分別記過呈報致使兇盜倖逃法網無辜枉受株連殊非策勵屬僚慎重刑獄之道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令各屬兼理司法縣知事一體遵照嗣後辦理命盜案件務須按照定限實行并應責成該廳隨時嚴加攷察即依懲獎規則分別核記功過呈報本署查核以示勸懲而策進行毋稍寬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轉令到該縣即便遵照嗣後辦理命盜案件務宜按照定限實力奉行毋得稍事疏忽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檢察長凌士鈞

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二月二十六日午十一時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如左

一馬樹蔚與賴合成因墳山糾葛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式湘與曾廣祺因蓮湖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胡光斗與張紹渠因院田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二月二十七日午十一時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如左

一程鳳堂與曹芳桂因房屋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陳曙湘與蕭陳氏錢債新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夏賀氏與夏先勝因婚姻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二月二十八日午十一時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如左

一陳晉卿與劉瑞南因墳山糾葛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詠芳與彭國培因水塘糾葛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禹曾氏與禹于氏因遺產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江恒盛與袁李氏因款項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三月一日午十一時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如左

一易純宣與文德敷因錦鏡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三月二日午十一時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如左

一黃義炳與曾廣祺因埭田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劉劭卿與劉銘勛因押款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三月三日午十一時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如左

一馬鶴年與陳和卿因債務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李德品與趙光睿因婚姻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三月八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蔡大鳳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夏尙忠等對於攸縣知事公署就邱銘新等偽造印文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三月九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臧方舉對於沅江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強盜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周道南對於湘潭縣知事公署就賀芝生損壞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汪老五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和誘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

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對於乾城縣知事公署就石老四殺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

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三月十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彭子英對於澧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重婚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

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尹坤山對於安化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販賣鴉片烟之所為第一審判決

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張長青對於南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殺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

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廖秋松對於醴陵縣知事公署就劉青蘭等私擅逮捕傷害之所為第一審判決

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三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盛忠賢對於衡陽縣知事公署就盛承傳傷害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

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余大樞對於瀏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殺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

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張斌秋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

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三月十三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王世忠對於慈利縣知事公署就王世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丁岳生對於衡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賭博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李學光對於前瀏陽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強姦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張桂生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竊盜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徐菊芳對於平江縣知事公署就羅炳光誣陷故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蔣正財對於零陵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董習孟對於桃源縣知事公署就龔辛皆等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 ○財政

## 湖南財政廳訓令

### 令各釐金徵收局寶慶稅關

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案准 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准山東省長咨開商人王永貴等合集資本三十萬圓在煙臺地方設立茂蘭福機磨麵粉有限公司以機製麵粉內銷過滯擬向外埠運售懇請核咨援案免稅即予電令東海關監督發給免稅運單等情應據情咨請查核轉咨稅務處核奪見復以憑轉令遵行等因查該公司業在本部註冊有案所請免稅一節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煙臺茂蘭福機磨麵粉公司所製麵粉運銷外埠請予令關給單免稅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造麵粉運銷本國各外埠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及運單已照章粘貼印花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又此係振興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訂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即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令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遇有該公司運銷機製麵粉經過查驗貨單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即予免釐放行此令

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湖南財政廳指令

令辰谿縣知事劉映藜

呈一件爲賚送沈喻陳胡各前知事交盤由  
總册由

呈悉查沈前知事交盤册載實存田賦洋二千二百九十六圓一角七分二釐契稅洋三百五十六圓一角二分六釐既係撥作軍用且沈前知事原詳聲明曾經彙册造報究竟是否檢同收據呈賚 督軍署已否奉到指令仰再切實查明先行具覆如已呈賚册據應由該知事錄敘原案呈請 督軍核發到廳以資抵解民欠田賦爲數甚鉅應卽上緊催徵勿因事屬隔任稍涉鬆懈以後遇有交替再將帶徵民欠列入交盤册內此時毋庸開載免致眉目不清常平倉穀一項曹前知事交代册列實存一千三百一十四石一斗六升沈前知事經營常平倉穀並未造具交抵清册究竟有無虧挪固屬無從揣測第就册報喻前知事舊管倉穀額數比較曹前知事原報實存已短穀一百零五石一斗三升三合來呈既謂喻前知事並無虧耗則短少之倉穀是否沈前知事抑保管處虧空或係實欠在民又曹前知事交代册列開除平糶穀一千一百石以後曾否收回均應詳細查明呈覆核辦公債崇一項册報原領八千圓又息洋四百六十圓零五角何以陳前知事祇接收六千五百圓殊不可解第短少一千五百圓已據陳前知事承認賠繳自可無庸置議惟息洋四百六十圓零五角沈任交盤册內已據列入實存陳任册內並未開載是否發給債戶抑係何任虧挪應卽查明具覆至喻胡兩知事均代理不及兩册經管各款自應併案造報以符定章仰將喻前知事交代併入沈前知事交盤册內

胡前知事交代併入陳前知事交盤冊內其冊列券票費驗契費公債票三款均應劃出分造交抵專冊分案覈廳以備稽核陳任舊管公債票仍應查照沈任實存額數開報其賠繳之一千五百圓應列開除項下交抵始相符合又沈任實存債票息各任如何交接該款確係何任因何動用亦應切實註明又煙酒印花等稅並牌照稅票各件已劃歸 煙酒公賣局暨 印花稅分處主任應分別造具冊結逕呈各局處核辦毋庸列入交盤總冊以清界限此外造報舛錯及漏折銀元各款已分別更正簽註並將原冊發還著速查照改造仍會同監盤委員加具印結限十日內以三份齊廳以一份呈請 辰沅道尹加結咨送立候核轉毋得遲延再歸官有之各公署暨田房基地應列入總冊之官產四柱內其冊列沈喻兩任實存物品文卷件數應與陳胡兩任之舊管相合不得兩歧陳任交盤冊內物品項下所附說明應列沈任交盤冊內各任經管表冊簿記亦應查明添註以昭周密案須報 部例限已逾毋稍率忽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計發交盤總冊二本辦畢仍繳

廳長袁家普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二 月 日





# △外交

##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交涉員  
各知事

案准江蘇省長公署咨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呈稱頃准日本總領事函以市岡乙熊赴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湖南湖北游歷繕給護照請蓋印前來除將護照印發外理合呈請省長鑒核轉令各屬俟該日本人到境呈驗護照時照約保護等情據此除訓令各屬保護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行各屬照約一體保護等因准此除通令保護並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員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閻譚延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二 月 日  
湖 南 省 長 公 署 訓 令

令 三道道尹  
各縣知事

案據特派湖南交涉員呈稱案准湖北交涉員咨開准駐漢日總領事函送本國人作田柳作赴湖北湖南河南安徽陝西山東山西游歷又商人薄井松三郎赴江西陝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四川安徽游歷又准駐漢美總領事函送本國人韓美敦赴湖南湖北河南江西游歷護

照各一紙均限用十三箇月繳銷又准駐漢英總領事片送教士樂永和攜眷女教士柯美利施德芬赴湖北湖南江西游歷又教士劉維德赴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游歷護照各一紙均限用十二箇月繳銷又准駐漢俄總領事員函請填發護照一紙擬由漢前赴沙市及湖南永定永順常德長沙江西萍鄉南昌游歷限用兩箇月繳銷請加印除印還外均請飭屬保護又准江蘇交涉員函開燕駐滬日總領事函送本國人市岡乙熊赴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湖南湖北游歷又准駐滬奧總領事函送本國人斐士赴湖南湖北四川陝西河南山東山西直隸游歷各一紙請加印除印還外請飭屬保護又准廣西交涉員咨開准駐梧英領事函送教士康健德赴廣東廣西湖南游歷又宣道會教士陳法蕃攜妻赴廣東廣西湖南湖北雲南貴州福建游歷護照各一紙請加印除印還外均請飭屬保護又准直隸交涉員咨開准駐津日總領事送到商人岡田忠太郎赴直隸山西山東京兆又齊騰振一赴京兆直隸山西東三省湖南湖北江蘇又清水牛五郎赴京兆直隸東部內蒙古游歷護照各限用一年繳銷請加印除印還外均請飭屬保護又准駐湘德領事函送女教士必學信浦賴恩由沅州赴湖南湖北河南貴州廣東廣西游歷護照各一紙限用十三箇月繳銷又准駐湘英領事函送教士駱明誠赴廣東湖南又鄂怡生赴湖南江西游歷護照各一紙限用十三箇月繳銷又准駐湘日領事函送本國人守安伊三郎赴湖南湖北江西貴州四州游歷護照一紙限用十三個月繳銷請蓋印等因除將護照照約印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通飭各屬俟該游歷人抵境時一體照約妥為保護如遇軍務戒嚴地方以及土匪出沒區務由各地方官婉為勸阻毋任前進以免貽虞再按來每有藉口游歷或夾帶軍火或測繪地圖情事並祈飭屬於保護之中切

實注意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向章辦理知事一俟該游歷人等到境照約妥為保護並將入境

出境日期及在境情形紀實具報備查 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二 月 二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交涉員 各知事

案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接德國駐上海領事官函開本領事擬於陽歷三月間由北海陸路起程往省復由韶州行經江西或轉往上海等處游歷相應將護照一紙先行蓋印函送察核希即蓋印發還收執並請屆時轉飭所屬文武員弁一體按約保護至本領事經過屬內境地有無匪患是時春潮漲落河道是否可行並候飭查詳悉望為示復俾利進行無任感禱等由前來除加印護照函覆德領及分別咨行保護外相應咨會貴省長希為轉飭一體查照按約加意保護為荷等因准此除通令保護並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二 月 二 日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廿一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

湖南各縣禁烟查緝所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各縣各設查緝所一所其應設查緝分所之地點如下

一 洪江市等處劃為特別區域得設查緝分所  
 二 其他鎮鄉查緝難周之處得由各知事體察情形酌定地點呈請特設分所

第二條 本所設總辦各一人總辦由知事兼任坐辦由省長委任

第三條 本所應設員役由坐辦分別委用雇其各名額依左表所定

縣別	職別	查緝員	書記員	公丁	附記
甲等縣		五	一	三	
乙等縣		四	一	三	
丙等縣		三	一	三	

右表所列員役如遇不敷用時坐辦可商由知事酌派警察警隊若干名應用

查緝所查緝分所人員實行查緝時凡城鄉警察團練及各公所員丁等均有臨時聽從指揮之義務

第四條

本所總辦不另支薪其坐辦月薪辦公費查緝員役薪餉應依左表所定

縣別	職別	月薪	辦公費	查緝員	書記員	公丁	附記
甲等縣		六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凡員役膳費在內不另開支
乙等縣		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丙等縣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五元	



第五條 本所查緝員應由坐辦遴選合格人員委充並出具保狀呈送省長公署備案狀式如左

存

茲查有

堪任禁煙查緝事務業由

委用除出具保狀呈請

省長公署察核備案外特此存查

某縣

根

民國六年 月

日

茲查有

品行端正辦事認真堪勝禁煙查緝職務業由

委用如有查禁不力或賄縱誣陷等弊願負連帶責任特出具保狀

呈請

察核備案

某縣

呈

民國六年 月

日

第二章 職權

第六條 坐辦除禁煙查緝事項外不得干涉其他行政事項

第七條 知事與坐辦各負完全責任不得互存意見致碍烟政進行知事如認坐辦違法或受賄有據得呈候省公署核辦設知事有禁烟不力徇情賄縱等事確有證據者坐辦亦得密呈省公署核辦均不得挾嫌攻訐

第八條 坐辦破獲烟案須即送交所在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知事依法審訊  
前項送案手續可檢齊人證用片移送片式如左



存	案查	縣	查緝	解送烟犯片附表	等	名
	業將犯罪證據犯人姓名等填表送請核辦	縣	所查緝員拿獲	烟犯		
查		縣	縣	分所		

附記	烟犯名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罪別	何人發覺	發現地點	證據及案由

民國六年 月 日

查字第 號

案查	縣	查緝	解送烟犯片附表	等	名
	相應將犯罪證據犯人姓名等填造簡明表送請核辦	所查緝員拿獲	烟犯		
核辦	縣	縣查緝所	分所		

烟犯名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罪別 何人發覺 發現地點 證據及案由

附記								

民國六年 月 日

第九條 坐辦執行查緝職務時一切手續應遵照各項定章辦理

第十條 總坐辦會同辦理禁烟尤宜注重抽驗勒戒事項

第十一條 凡呈報烟案由總辦坐辦署名捺印同負責任其查緝所應行鈐印文件均得借用縣印不另發鈐記

第十二條 各稅關釐金局卡及水警專署分署分所查獲烟犯應移送查緝所轉送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知事依法辦理如有違章處分或私罰賄縱等情知事與坐辦得據實呈報

第十三條 坐辦得會商知事酌帶員役親赴各鎮鄉查緝惟不得有私罰賄縱等弊至所需查緝旅費應以日計算職員每日不得超過三角丁役每人不得超過一角五分此項費用准其另行按月開報

第十四條 禁烟月報旬報冊表仍遵照部頒定式辦理不得任意更變或擅踰期限

第十五條 煙案罰金除隨案牌示外應於每月底彙案列舉款目公布週知

第十六條 禁烟罰款除照向章提賞及補助司法監獄經費有明文規定外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坐辦除應支月薪公費外不得向知事索取供應如赴各鎮鄉查緝時亦不得收受餽遺及伙食夫馬等費所帶員役如有騷擾需索等情經人告發屬實除依法懲辦外坐辦應受失察處分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坐辦薪公等費及查緝員役薪餉得於各縣應解之罰款內按月留支備抵其有

不敷時得呈請省長公署另行補發

#### 第四章 懲獎

第十九條 禁煙懲獎除知事應適用懲獎各條例外坐辦如查緝認真成績昭著由本公署分別記功並擇尤咨部請獎設有放棄職務及徇庇賄縱等情應接情節輕重分別究懲

#### 第五章 特別區域禁煙查緝分所

第三十條 凡商務繁盛戶口衆多如靖港梨永豐株洲易浴河小淹藍田洪江津市浦市桃花港城陵磯雷灣龍王廟冷水灘歸陽白水黃陽市楚江墟桃川壽佛墟等埠得定爲特別區域應設禁煙查緝分所（於該駐在地擇相當之公屋或祠廟設置之）

第二一條 查緝分所設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但應受知事之監督

第二二條 查緝分所除由所長雇用查緝員三人書記員一人公丁二人外其餘員役應由所長於駐在地警察所職員長警或團練局擇人兼充如該地無警察團練時得緘請知事於警察警隊職員長警中酌量派充均不另支薪餉

第二三條 所長月薪及辦公費與三等縣禁煙坐辦同其員役薪餉與縣禁煙查緝所同

第二四條 所長拿獲煙土或煙犯應於三日內連同證據片送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知事依法審訊其由稅關釐局等送交之煙土煙犯同（片式列前）

關於輕微煙案由所長即時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核辦情形函告知事彙報

關於查獲之煙土煙犯應按旬按月依式造具各表經所長署名捺印後函請知事署名捺印轉呈省公署備案

除前二項外其餘職權與各縣禁煙坐辦同

第二五條 查緝分所所需經費及員役薪餉按月由所長函請知事於禁煙罰款下撥給

第二六條 所長懲獎適用各縣查緝所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七條 抽驗及勒戒所應附設於查緝所內

兩所所需員役應按照第三條第二項辦法辦理

除上二項外餘均適用各縣查緝所抽驗勒戒章之規定

第六章 關於河川及通商口岸查緝事宜

第二八條 河川及通商口岸未設查緝所者稅關各釐局及水警廳所轄水警專分署等得

兼司查緝事務

第二九條 稅關及釐局等拿獲煙土煙犯須查照犯罪管轄區域於二日內一並解交查緝

所轉送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知事審訊距縣遠者則送交各特別區域查緝所辦理

第三十條 稅關及各釐局等拿獲煙土煙犯不得擅行處分或私科罰金

第三一條 稅關查獲煙土人員及報線人給賞辦法除適用各關拿獲私土賞款辦法外仍

適用內務部罰金充賞辦法之規定

第三二條 稅關查獲罌粟種子給賞辦法應按照民國四年二月內務部通行之會核洋關

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辦理

第三三條 各釐局及水警查獲煙土人員及報線人給賞辦法適用內務部罰金充賞辦法

之規定

第三四條 充賞金額應俟該案判處罰金後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知事如數提出應得成數送交給付其僅判處徒刑而無罰金者稅關則按照各關拿獲私土賞款辦法由省庫提撥款項充賞各釐局及水警則由各縣禁煙查緝所於罰金款下酌提充賞

第七章 抽驗所

第三五條 抽驗所專為考驗有無煙癮者而設

第三六條 抽驗所應附設於知事公署內(或另擇相宜地點設置之)

第三七條 抽驗所設所長一員看守長一員看守役若干即以知事公署職員及警隊警察所職員長警兼司其事

第三八條 抽驗人到所時應由所長及職員眼同夫役詳加檢查以杜夾帶等弊

前項抽驗人如有攜帶銀洋或錢票者應交由所長驗收保管發給收據倘有特別需要應隨時報由所長考察用途再行給予

第三九條 抽驗期間禁止會客如有緊要事件准用書緘經所長或職員閱過後由夫役遞送

第四十條 抽驗人不得另備飲食必需品以外之物及紙煙等類如有自外送來服物等件非經所長及職員檢查後不准遞送

第四一條 抽驗人伙食概由所中厨役代辦按日照繳錢文開飯時應由職員督同看守監視不准厨役入內

第四二條 抽驗每日兩次午前一時午後一時由所長督同職員執行

第四三條 抽驗期間以五日至七日爲限如認爲可疑時得延長至十日不得借詞留難

第四四條 抽驗人除嫌疑及證據不完全者外如有經人控告須先取具控告人確實舖保

抽驗後如確無煙癮應坐以虛誣之罪捏名函告無效知事公署尤不得設櫃告密

第四五條 抽驗後確有煙癮者應立即提交勒戒所

第四六條 抽驗人有疑似時得另置一室特別抽驗之

第四七條 抽驗所應備置衣服數套凡抽驗人入所時由所長或職員眼同夫役人等飭令

入室更換將原著衣服逐一詳加檢驗如確無夾帶或禁物再行給還更換

第四八條 所內各職員及看守等對於抽驗人犯務宜和平對待倘有勒索虐待及受人餽

遺等事由知事及坐辦隨時懲辦

第四九條 抽驗室內每星期日應由所長督飭夫役或看守檢查一次

### 第八章 勒戒所

第五十條 勒戒所專爲煙犯既經抽驗確有煙癮勒令戒斷而設

第五十一條 勒戒所應附設於縣知事公署內(或另擇相宜地點設所)

第五二條 勒戒所設所長一員看守長一員看守役若干人卽以知事公署職員及警備隊

警察所職員長警兼司其事

第五三條 勒戒人應由所長考驗癮量每日酌定時刻給以藥丸並須由職員監視吞服不

得攜帶入所

第五四條 勒戒人不領藥丸經過十日者經所長審查確係戒斷應出具證明書報請知事

及坐辦核辦證明書式如左

證明書存根

本所煙犯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不領藥丸  
已過十日確係烟癮斷絕已報由知事公署及  
坐辦核辦

民國 年 月 日

戒字第

號

勒戒所證明書

煙犯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不領藥丸已過十  
日確係烟癮斷絕並無捏飾虛報等情應即證明希為  
查核辦理

民國 年 月 日

戒字第

號

勒戒所繳驗

第五五條 勒戒期間絕對禁止會客如有緊要事件許用書緘通知經所長或職員檢閱後由夫役遞送

第五六條 勒戒人犯不得另備飲食必需品以外之物及紙烟等類如有自外送來服物等件非經所長或職員檢查明白後不許遞送

第五七條 勒戒人入所時由所長或職員嚴加搜檢以免夾帶禁物

第五八條 勒戒人入所時如有携銀洋或錢票者交由所長驗收保管發給收據倘有特別需要時應隨時報明所長考察用途再行給予

第五九條 勒戒人犯伙食由所內厨役代辦按日將錢文繳由所長轉給至開飯時應經所長或職員檢查後始准傳遞不得由厨役逕送入內

第六十條 所長各職員及看守對於勒戒人犯務宜和平對待不得勒索及虐待等情

第六一條 勒戒所室內每遇星期日由所長或職員督飭夫役普通檢查一次

附湖南全省禁烟查緝章程民國二年十二月咨部通行

第一條 全省禁烟事宜除省城警察廳崗警所及之處責成兼任查緝外各縣地方均由各知事擔負完全責任該管道尹負有監督稽查之責

第二條 省城警察廳附設查緝處即由該廳職員長警兼司其事各縣署附設查緝所由署內職員警隊暨警察所職員長警兼司其事

以上各廳署體察地方情形得設查緝分處或分所警廳則委任各警署兼理縣署則委任警察分所或地方保衛團兼理



第三條 查緝處暨查緝所行使查緝職權得參照報口報案辦法

第四條 報口報案後須取具甘結爲根據由各該處所指派查緝員往查該報口不得同往並應候查緝員查畢得回報後再行離開

第五條 查緝員查案時准其酌帶警隊如須搜檢婦女並應酌帶女僕

第六條 查緝員入人家時須佩帶本署徽章以資識別並應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 須先通行知地方巡警或地方公共團體及鄰戶一二人隨同入室

二 須向該家主報告查緝理由並令隨同監視搜檢

三 查案時如遇箱櫃儲有銀錢貴重物件須令該家主親啓鎖鑰督飭翻檢不得親自下手

四 隨帶警隊及女僕須嚴加約束毋任自由行走恃強威嚇

五 查畢之後應令該家主次第清點聲明有無遺失然後押帶煙犯

六 如遇婦女附身藏有禁品情事應令女僕搜檢不得由警隊執行

七 查案時如該家主有反抗情事應即帶案嚴懲

八 查案時須從容布置認真搜檢不得逼迫亦不得輕忽總以嚴而不擾爲要著

第七條 警隊女僕如有不服指揮之處應由查緝員隨時陳請按情節輕重分別革懲

第八條 查緝員如有違反章程之處該廳署應負連帶責任其辦理得力成績昭著者得由各廳署詳請獎勵

第九條 報口報案如有虛誣應視所報情節之輕重依律分別懲辦

第十條 查緝員拿獲煙犯應即督率警隊女僕一同回署不得分散致滋弊竇

第十一條 查緝員搜獲煙品毋論整碎多少應一律携回以資查驗

前項搜獲烟品省城由警察廳按月焚燬一次詳由本公署派員監視各縣逕解該管道尹按月焚燬一次即由該道尹監視

第十二條 拏獲煙案賞金應查照司法部規定罰金充賞辦法辦理報口賞金即在該項款內酌量提給俟結案後具結領取

第十三條 各廳署得就本章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辦事細則詳請酌核批准遵辦

前項辦事細則警察廳得逕詳本署核定各縣應詳由該管道尹察覈轉報本公署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藏土販賣者適用之其報告違禁私吸者應予調驗至禁種事項應由各知事遵照禁種罌粟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施行

本章程於民國三年業咨部通行在案其中有與此次新章抵觸之處特修正之如左

第一條 全省禁煙事宜除省會仍由警察廳署兼任查緝外各縣所轄地方應由各知事及各坐辦所長擔負完全責任該管道尹有隨時監督稽查之責

第二條 省會禁煙查緝處應附設於警察廳內所需員役即由該廳職員長警等兼充各縣禁煙查緝所應附設於知事公署內除坐辦所長照章應用員役外其他員役即由署內職員及警察警隊職員長警等兼充均不另支薪餉

第六條 查緝員入人家屋查緝時應遵守左列各事項

第八條 查緝員如有違反本章及賄縱虛誣等情該廳縣及各坐辦所長應負連帶責任其辦理得力成績昭著者得由該廳縣及各坐辦所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二項 前項搜獲煙品省城由警察廳按月焚燬一次呈由本公署派員監視各縣巡解該管道尹按月焚燬其裁缺武陵道各縣應解由本公署發交警察廳焚燬

## 湖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出示招考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我國學校體育不甚發達多由此項師資缺乏本校曾經商承大部於本年春假後增設體育專修科現擬暫招學生一班查照預科招生辦法懇請大部咨行京兆尹及各省省長轉飭教育科照本校招生辦法代爲選取如期送校覆試並請大部特別聲明所有選送各生務須查照本校招生標準嚴加甄別任缺毋濫茲特繕印本校體育專修科規程及招選學生辦法各三十份彙呈伏祈察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爲養成體育師資起見增設體育專修科詢爲當務之急所擬規程及招選學生辦法均屬可行除照准外相應檢出規程及招生辦法各一份咨行貴公署轉飭教育科查照該校所擬資格及試驗科目嚴加甄別代爲選取一人或二人甯缺無濫準四月十日以前賈文到京覆試希於三月廿日以前將選定學生姓名電知本部以便轉飭該校通計人數妥籌辦理等因計體育專修科規程一份招生辦法一份到署准此合行佈告仰本省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生一體知悉該生等如果確有志願入京師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肄業者務須查照後開招選學生辦法及規程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八日止攜帶四寸半身相片及畢業證書親身來本公署報名聽候示期考試咨送毋得觀望自誤此佈

### 計開

(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體育專修科辦法

#### (一)名額

本校招選體育專修科學生一班以五十名爲定額除在北京自行招選外並由各省公署教育科選送一人或二人

#### (二)投考資格

(一)曾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與之同程度者

(二)身體強健無各項疾病者(須嚴格檢查)

(三)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

(三)入學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體操 生理衛生學

右列各科俱按照中學畢業程度試驗其國文體操二科成績不滿六十分或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不錄

(四)各省選送應備之各件

履歷書 試卷及各科成績冊 身體檢查表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曾經畢業者

呈驗文憑

(五)報到期限

各省選送學生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來京報到聽候定期覆試不及格者不錄

(六)開學期限

本年五月一日

(七)待遇

免繳學費並由校供給宿舍費外餘均由學生自備入學時應納保證金十圓

(八)各省學生來京覆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體育專修科規程

第一條 體育專修科以養成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校體育教員爲主旨

第二條 學生名額以五十人爲限

第三條 修業期定爲二年

第四條 入學資格以師範學校畢業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力者爲合格

第五條 應習之科目如左

心理及教育 國文 體操 拳術 柔術 體育原理 體育史 軍事學 體育

場設備及管理法 生理衛生學 醫術大要 音樂

第六條 本科學生實習於第二學年第三學期就附屬中小學校行之

第七條 本科學生畢業後應服務三年

第八條 本科學生免繳學費並由校供給宿舍費其餘費用概歸自備

第九條 本科學生入學後以第一學期爲試學期於該學期末就學業操行兩項嚴加

甄別以定去留

第十條 本科學生於學年試驗未及格者暫准其隨班聽講俟滿三箇月後加以補試

若仍不及格則令退學

第十一條 此外本校所訂校規本科均適用之

省長譚延闓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二 月

日

湖南財政廳佈告

案查鑛業條例第七九條鑛區稅稅額之規定凡開採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

三角其砂鉑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

納銀元一角五分如係探礦前項稅額均以五分計算又施行細則第七一條規定鑛業權者

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鑛區稅繳納又條例第四六條規定逾期不納礦

稅者其鑛業權應即取消又民國四年十一月奉農商部令開案查變通礦區稅則一案經奉批令照准嗣後各鑛商所領鑛區除實在開採之地按照條例每年每畝照納礦區稅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外其餘未及開工地畝概照探礦區每年每畝納銀元五分仰即詳細調查所屬各礦實在開採或未及開工畝數分別辦理以重稅項各等因奉此是鑛區稅一項爲國家收入與各稅並重該鑛商等深明大體自當踴躍輸將乃近查各該鑛商照章繳納者固不乏人而任意遷延逾期尙不照納者實居多數長此玩延殊與稅收大有妨碍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仰各該鑛商一體知悉所有該鑛區上期及本期應納稅款現在尙未繳納者務即按照上開稅額於文到一月內分別照數繳聽如逾限尙未呈繳定即遵照條例第四六條辦理決不姑寬事關鑛權得喪其各懷遵慎毋一再違延自貽後悔切切此佈

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上旬  
湖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附設觀測分所報告

日	氣 (700 mm +) 壓						風 向 及 風 速									降 水 量						日					
	午 前			午 後			午 前			午 後			平 均			午 前			午 後				總 計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一	72.8	73.0	74.0	73.0	72.2	72.2	72.87	NW	疾	NW	疾	W	疾	NW	疾	W	和	NW	和	—	—	—	—	—	—	—	—
二	71.0	70.0	70.0	69.3	68.0	67.0	69.55	NW	柔	NW	柔	NW	柔	NW	柔	NW	靜	NW	靜	—	—	—	3.1	0.9	0.8	—	4.8
三	68.8	68.3	69.4	69.6	68.8	69.0	68.98	NW	靜	NW	靜	NW	柔	NW	柔	NW	和	NW	柔	—	—	—	—	—	—	—	—
四	68.8	68.6	69.0	69.0	68.7	68.7	68.80	NW	柔	NW	柔	NW	柔	W	柔	NW	柔	W	柔	—	0.7	1.0	0.8	—	—	—	2.5
五	68.2	69.4	69.8	69.6	69.2	70.1	69.55	NW	和	NW	和	N	和	✓	柔	N	靜	N	靜	—	1.2	5.2	4.1	0.8	0.1	—	11.4
六	70.4	70.5	71.0	71.0	69.9	70.0	70.47	N	靜	N	靜	N	柔	W	和	WSW	柔	W	柔	—	—	—	—	—	—	—	—
七	69.4	68.8	68.5	67.0	66.9	66.2	67.80	SSE	柔	SSE	和	SE	和	SE	柔	SSE	柔	SSE	柔	—	—	—	0.0	0.9	—	—	0.9
八	65.2	65.0	64.8	63.5	63.0	64.8	64.38	SSE	和	SSE	和	W	和	NW	和	NW	和	NW	和	—	—	0.6	0.6	1.4	1.4	5.5	9.5
九	65.2	65.8	66.4	66.5	66.5	67.0	66.23	W	柔	W	柔	NW	柔	W	和	N	柔	N	柔	—	3.1	—	—	—	—	—	3.1
十	67.2	67.1	67.2	66.1	65.2	64.8	66.27	N	靜	N	靜	N	柔	SE	柔	SE	柔	SE	柔	—	—	—	—	—	—	—	—

日	氣						溫			濕 度						雲 量 及 雲 形						日		
	午 前			午 後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午 前			午 後			平 均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一	2.2	1.7	2.8	4.9	5.3	3.9	3.47	6.0	1.3	4.7	87	88	80	67	66	71	76.5	10A-Sl	10A-Sl	10A-Sl	10F-Cu	5A-Sl	10Ci-Sl	9.2
二	2.1	1.4	2.7	3.6	3.8	3.3	2.72	3.9	1.4	2.5	89	91	89	84	84	86	87.2	10A-Sl	10 Sl	10 Sl	10 Nb	10F-Sl	5 Ci	9.2
三	1.7	1.1	4.3	8.7	8.6	7.2	5.27	9.9	1.1	8.8	88	94	82	72	75	83	82.3	—	10F-Cu	10F-Sl	10A-Cu	10F-Sl	10A-Sl	8.3
四	6.3	5.9	6.9	9.4	8.7	7.8	7.57	9.4	5.7	3.7	90	95	89	74	77	78	83.8	10A-Sl	10 Sl	10 Nb	10F-Sl	10A-Sl	10A-Sl	10.0
五	7.2	6.7	5.5	7.1	7.6	6.9	6.83	7.7	4.9	2.8	80	81	82	77	75	92	81.2	10 Sl	10 Sl	10 Sl	10 Nb	10A-Sl	10A-Sl	10.0
六	6.1	5.6	7.8	12.6	12.9	9.2	9.03	13.5	5.0	8.5	95	96	81	51	51	76	75.0	6A-Sl	5 Ci-Sl	4 Ci-Sl	4A-Cu	2 Ci-Sl	5 Ci-Sl	14.7
七	8.0	7.4	8.2	7.8	7.8	7.4	7.77	8.7	7.3	1.4	80	86	71	84	84	87	82.0	10 Ci-Sl	10A-Sl	10A-Sl	10 Nb	10 Nb	10 Sl	10.0
八	7.0	6.6	8.7	9.1	8.4	8.3	8.02	9.2	6.5	2.7	90	96	89	88	89	87	90.2	10 Sl	10 Sl	10 Sl	10 Nb	10 Nb	10 Nb	10.0
九	7.9	7.5	9.4	13.2	12.8	10.6	10.23	14.0	7.0	7.0	93	95	78	61	88	74	77.8	10 Sl	5 F-Sl	4A-Cu	10A-Cu	—	—	4.8
十	8.7	7.0	11.7	15.0	14.1	12.8	11.55	15.0	6.8	8.2	80	85	70	51	66	82	72.7	—	—	—	10A-Sl	10A-Sl	10A-Sl	5.0